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230080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7 月 10 日以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檢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影本等資料，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家庭暴力受害」事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雲林縣，不符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下稱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須設籍於臺北市之要件，乃以 112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家字第 1123008062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9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9 月 1 日）距原處分發文日期（112 年 7 月 25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檢附原處分之送達證明供核，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是本件尚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三、家庭暴力受害。」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

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事項，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八三日。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前開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二）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新移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之限制。申請人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各補助項目申請期限如下：（一）緊急生活扶助：應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日期，依申請表件交郵當日郵戳或本局收文戳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名稱為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施行）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符合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當初申請遭受家庭暴力事件有在 6 個月內提出緊急生活扶助，因對方抗告延後開庭日，以致 112 年 7 月 5 日開庭日已超過 6 個月，但早在 6 個月內有申請既有家暴之事實，否准處分係違法。
- 四、查訴願人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設籍於本市，不符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訴願人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符合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當初申請遭受家庭

暴力事件有在 6 個月內提出緊急生活扶助，因對方抗告延後開庭日，以致 112 年 7 月 5 日開庭日已超過 6 個月，但早在 6 個月內有申請既有家暴之事實云云。按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人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然初次申請者，不受居住國內最低日數之限制；申請人屬家庭暴力受害者，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又其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家庭暴力受害情形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申請；上開受理申請日期，依申請表件交郵當日郵戳或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是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雖得不受實際居住本市之限制，惟其仍應符合設籍於本市之要件。本件依訴願人戶籍資料影本，其設籍雲林縣；復查訴願人係於 111 年 10 月 16 日遭其姊恐嚇、毀損、傷害，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光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蓋有收文章戳之訴願人申請案信封等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未設籍於本市，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臺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作業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至訴願人是否曾於遭受家庭暴力事件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緊急生活扶助之申請，尚不影響其未符設籍於本市要件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